

投保声明：

1. 本投保人已明确了解本保险合同是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 本投保人兹声明各项内容录入属实，并知道如果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投保人承担。本投保人已如实录入所有投保信息，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内容真实，同意以本投保人提供的上述信息与资料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3. 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保险人提供的本次投保需要的各保险条款并进行了仔细阅读，确认已收到保险公司提供的本产品详细保险条款并进行了仔细阅读，保险人已就保险条款全部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就其中的责任免除（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条款、特别约定等条款、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了解并接受包括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费用扣除、退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要事项。本投保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申请投保。
4. 本投保人已明确了解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是以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为准，确认非以支付保费为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
5. 本投保人已明确并接受本保险的承保机构、承保、保全变更、退保和理赔办理方式及退保、理赔金支付方式。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7. 本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为本保险之目的收集投保所载的个人信息（该信息不论是从本次投保行为或其他途径所获取），并进一步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次投保所载的个人信息可由保险人及其关联公司、保险人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不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持有、转移及用于处理与本投保单有关事宜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核保、理赔、再保险安排、宣传及推广保险人之保险产品或服务、履行反洗钱职责等。
8. 本投保人已明确了解本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收取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